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阅读，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韶军、姜军、沈洪辉

2018年10月23日